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846號

原告 久鼎公害處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祥雲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王文廷律師

被告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賢界

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一、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二、雇用人與受雇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。三、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，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、財物涉訟者。四、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五、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七、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八、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九、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十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。」「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案情繁
02 雜，且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4萬5,956元，顯
03 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10倍以上，又原告
04 已陳明聲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裁定改用通
05 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12 書 記 官 羅崔萍